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2019〕15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出新镀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五金件全自动电镀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州市出新镀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出新镀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五金件全自动电镀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环评文件报批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局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项目审批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书》，该项目在台州市椒江区农场路1550号现有厂区内实施，总投资约800万元，利用部分已建厂房和公用设施，将原审批的1条半自动单臂行车多镀种石英晶

体等电子元件滚镀电镀线通过技改变更为 1 条五金件全自动龙门挂镀锌及锌镍合金电镀生产线，新增配套的喷漆（封闭剂）、拉丝、抛光工序。本技改项目镀槽容积为 89.25m^3 ，可形成年电镀加工表面积为 30 万 m^2 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9 条电镀生产线，镀槽总容积约 638.84m^3 。项目建成后的具体各镀种工序及规模、镀槽规格和数量及其它生产工艺和设备清单见《环评报告书》。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公司需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根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9.029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外环境达标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4.514 吨/年，氨氮 0.451 吨/年，总铬 4.2 公斤/年；

VOCs1.671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控制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指标内。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 VOCs 等主要污染物指标须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区域平衡削减替代。

五、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程度，实施清洁生产，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开展中水利用，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规划厂区和生产车间，电镀生产线尽量布设二楼以上，如空间不够确需布设一楼的，则应高于地面 1 米以上架空建设，确保车间废水集中收集，便于检查管道泄漏与维修管道。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施清污、雨污分流及污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车间地面、墙面须做好防腐、防渗漏处理，设置槽边废水收集装置，防止废水跑冒滴漏，排污管必须做到车间明沟内铺设或架空铺设，车间外必须架空铺设，并采用防腐管材。企业产生的各类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重金属和氰化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它指标执行污水厂进管标准等要求；其中含铬、镍等有毒污染物的废水须分类收集，优先回用，排放废水做到车间排放口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排放。厂区地表径流前 15 分钟雨水必须纳入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加强对清

下水系统污染物指标的监测和管理。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强化废气的分类收集和治理，所有废气必须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同幢建筑内相同种类的废气经处理后应尽可能汇合至同一支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电镀生产线要做到全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盐酸雾等各种酸雾废气须有效收集经喷淋中和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现有的各种电镀废气按相关标准和要求继续做好收集和达标排放。电镀生产线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放气量。电镀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喷漆（封闭剂）废气、拉丝粉尘分别经有效收集并通过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等要求；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实行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

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采用高效的污泥脱水设备，实现电镀污泥减量化。规范相应的固废堆场，做到防晒、防风、防雨、防渗，建设其废液收集、疏导系统，并纳入废水末端处理系统；严格执行和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台帐制度和专职管理人员，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在厂区随意堆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作无害化处置，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移。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危险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6、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和全员岗位责任制，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标准化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维护好污染物在线监测（包括重金属的在线监测）、刷卡排污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六、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书》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项“以新带老”环保措施，通过改造、重建

等措施，杜绝跑冒滴漏、完善电镀生产线密闭、加强废水废气分质分类收集处理、规范固废管理等，持续提升现有生产、环保装备和管理水平，同时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省的相关要求。

七、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结合现有生产实际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产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

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之前不得投产，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0日

抄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